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區景麟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將「聯繫人士」的釋義全部刪除。

加入以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將釋義「普通決議案」第七行中「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字眼刪除並用「根據細則第59條」替換「;」。

將釋義「特別決議案」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加入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將細則第2(2)(h)條結尾處「。」用「；及」替換並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2)(i)條：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B)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中「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字眼。

(C) 細則第10(b)條

刪除第一行中「於投票表決時」字眼及最後一行中「；及」字眼並將其用「。」替換。

(D) 細則第10(c)條

將現有細則第10(c)條全部刪除。

(E) 細則第59條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細則第59(2)條中於緊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字眼之後加入「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字眼。

(F) 細則第63條

將現有細則第63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G) 細則第66條

將現有細則第66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H) 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細則第67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I)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J) 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細則第69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字眼替換：

「69. 特意刪除。」

(K) 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細則第70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字眼替換：

「70. 特意刪除。」

(L) 細則第71條

將現有細則第7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字眼替換：

「71. 特意刪除。」

(M)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三行中「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字眼。

(N)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四行中「不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字眼。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六行中「於點票表決時」字眼及最後一行中「或點票表決」字眼。

(O)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P)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五行中「要求或參與要求點票表決，並」字眼。



(Q)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中「或點票表決」字眼。

(R) 細則第84條

於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中「包括」字眼之後、「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字眼之前插入「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字眼。

(S) 細則第86條

將現有細則第86(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T) 細則第103條

將現有細則第103(1)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將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03.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將現有細則第103(3)及(4)條全部刪除。

(U) 細則第104條

將現有細則第104(4)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04.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V) 細則第115條

將現有細則第115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W) 細則第118條

將現有細則第118條全部刪除並將其用以下條款替換：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X) 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尾插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字眼。

(Y) 細則第127條

將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中「主席」字眼用「至少一名主席」替換。

將細則第127(2)條第三行中「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字眼用「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替換。

7.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式樣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合併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